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The Supreme People's Cour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关注：



[首页](#)

[机构设置](#)

[法院资讯](#)

[权威发布](#)

[裁判文书](#)

[审判业务](#)

[法院建设](#)

[办事服务](#)

[公众互动](#)

[巡回法庭](#)

[关于我们](#)

所在位置：首页 > 法院资讯 >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

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修改后的非法行医罪司法解释

来源：最高人民法院网 发布时间：2016-12-19 19:49:49

字号：[+](#) [-](#) [打印本页](#)

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修改后的非法行医罪司法解释

为依法惩处非法行医犯罪，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刑法有关规定，结合审判实践情况，近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根据《决定》，《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释》）作了相应修改并调整条文顺序后重新公布，自2016年12月20日起施行。

《决定》明确，删除原《解释》第一条第二项，并在原《解释》第三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修改后《解释》第四条，该条规定，非法行医行为系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直接、主要原因的，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“造成就诊人死亡”，非法行医行为并非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直接、主要原因的，可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“造成就诊人死亡”，但根据案件情况，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。

根据《决定》，《解释》所称“医疗活动”“医疗行为”，参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中的“诊疗活动”“医疗美容”认定。（记者 罗书臻）

责任编辑：程国维

相关报道

-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 司法案例研究院 司法大数据专
- 两高发布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规定
-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修改后的非法行医罪司法解释
- 最高法院“智慧法院”开放日活动走进北京高院
-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综述
-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聂树斌无罪
-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聂树斌再审案答记者问



周强：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



周强：立足司法职能 服务和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

